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召開以考慮可能股息之董事局會議之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為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局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宣派或建議派付不少於1,300,0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香港上海大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約11.47%。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Solis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

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計及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每股待售股份12.80港元之代價較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1.38港元溢價約12.48%；

代價235,981,713.92港元乃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以按金方式支付，而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買賣協議項下之已付按金將於兩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涉及之申索(如有)除外。

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背景資料

香港上海大酒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香港上海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發展並管理位於亞洲、美國及歐洲主要地點的豪華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並提供旅遊及休閒、會所管理及其他服務。

以下有關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財務業績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之年報：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除稅前溢利 | 1,320,000,000 港元 (其中待售股份 應佔11.47%或 約151,400,000 港元) | 752,000,000 港元 (其中待售股份 應佔11.47%或 約86,300,000 港元) |
| 除稅後溢利 | 1,152,000,000 港元 (其中待售股份 應佔11.47%或 約132,100,000 港元) | 667,000,000 港元 (其中待售股份 應佔11.47%或 約76,500,000 港元) |

出售事項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股份於本公司賬冊之賬面值約為2,110,380,000 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時於其二零一八年之收益表內應計收益約220,000,000 港元。待售股份須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所規限，其將於完成時本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約985,000,000 港元以償還保證金融資後方告終止。

本集團之待售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為每股待售股份11.73 港元。

於最近12個月內收購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合共為108,493,000 股，而本集團於最近12個月內所收購之待售股份平均收購成本(不包括本集團已收取之以股代息)為每股待售股份12.87 港元。

買方之背景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最終擁有人為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99%，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為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作為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及其聯繫人(彼等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74.99%)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i)投資及資產管理；(ii)金融服務；及(iii)其他業務。

出售事項旨在變現可能在市場上難以輕易流通的投資，並釋放資金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出售事項之所得出售款項總額將為2,359,817,139.20港元，而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時將於其二零一八年之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約220,000,000港元，其根據

待售股份平均收購價與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價計算。於償還有關待售股份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後，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前)約1,374,000,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考慮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最佳用途，並詳述如下：董事局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宣派或建議派付不少於1,300,0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須待完成及收取代價後方可作實)。倘董事局決定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其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倘並無宣派相關股息，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收購認為具有吸引投資機遇之資產，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資產。

出售事項之價格超出近期市價，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現金流，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宣佈，董事局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宣派或建議派付不少於1,300,0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須待完成及收取代價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出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 | 指 | 於條件獲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日子 |
| 「條件」 | 指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每股待售股份12.80港元，合共2,359,817,139.2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海大酒店」 | 指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 |
| 「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 | 指 | 香港上海大酒店股本中的無面值股份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已成立的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買方」 | 指 | Soli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待售股份」 | 指 | 184,360,714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香港上海大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約11.47%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王強先生

鄺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